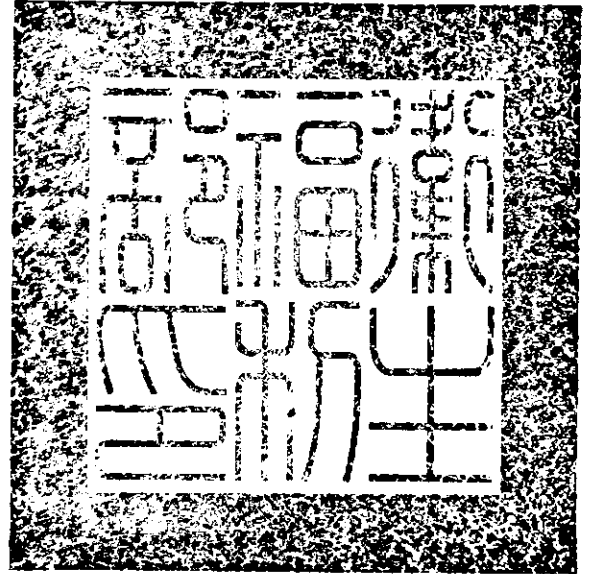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76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使用原料「苦橙(Citrus aurantium L.)」之有容器或包裝食品應標示警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使用原料「苦橙(Citrus aurantium L.)」之有容器或包裝食品應以中文標示下列事項：

(一)兒童、孕婦、哺餵母乳者、老年人及具心血管疾病者不宜使用。

(二)不得與咖啡因產品同時食用。

(三)服用藥物者，在使用前須先諮詢醫療人員。

二、添加苦橙之產品，苦橙所含成分「Synephrine」濃度為6%以下，每日食用限量為20 mg以下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(以製造日期為準)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